

证券代码：688478

证券简称：晶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宁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
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，并以 24.3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人；不同意 0 人；弃权 0 人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6 日